

開◆拓◆篇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史前遺跡

第三章 先住民之分佈

第四章 先住民的社會經濟生活

第五章 西荷統治之歷史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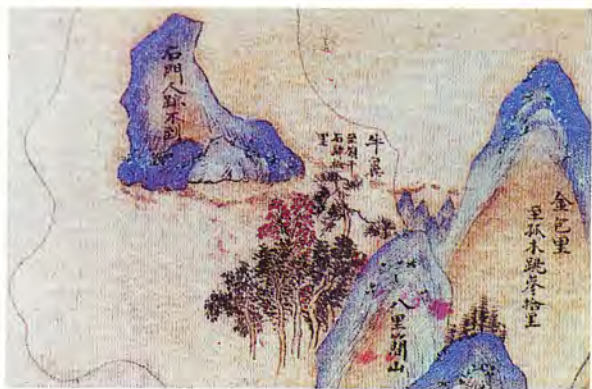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漢人移民與土地開發

第七章 各村地名沿革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拓殖經過

石門鄉的開闢以謝姓移民在康熙年間開墾草埔尾為最早，當時漳州移民謝姓自淡水登陸，來到草埔尾定居開闢，相傳至今已有十餘代。石門的拓殖事業在乾隆年間邁入高峰，移民大批湧入，在此相繼被開發的地區包含有茂林村的坪林、小坑，乾華村的下角、阿里磅，老梅村的老梅、公地、大丘田、七股，富基村的頭圍崁子腳、楓林，德茂村的八甲、下員坑，草里村的阿里荖、五爪崙、竹子湖等，都是乾隆年間漢人移民相繼進入石門地區開墾的成績。



圖二之1 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瓚《台灣番社圖》上說：「石門人跡不到」可見當時本鄉人煙稀少。

到了嘉慶年間，後到的移民朝向山坡、平崗地區發展，加上水利事業的發展，以往貧脊的山坡地有了水源灌溉，更有利土地利用與開發。例如老梅村的豬槽潭是在嘉慶年間由漳州人鄭姓所開闢，其鑿豬槽潭圳灌田，使移民得以定居開墾。又如石門村的石崩山、山溪村的老崩山、尖山湖、九芎林等，都是地近高山的山坡地，原本不利種植，幸好此時的水利事業



圖二之2 石門洞

興起，才能容納愈來愈多的漢人移民。

第二節 鄉名由來

本鄉名稱首見於康熙三十三年鄭開極之《福建通志》卷五，山川誌云：「石門山，旗干石西，一石中空如圓門，故名。」由於當時的淡北平原仍是番社的天下，根據郁永河《裨海紀遊》的記載，共計有二十四社，因此清廷尚未在此地設有堡里村莊的組織，並且嚴禁人民涉過大甲溪而北上。

直至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四月，朱一貴抗清事件發生後，清廷才開始重視台灣北部地區的治理，設官駐守。石門地區原屬淡水堡，嘉慶年間則劃歸於淡水廳芝蘭三堡管轄。道同年間，根據同治十年《淡水廳志》所

載，行政區重新規劃，在芝蘭堡三十二莊中包含有「石門汛莊」，隸屬於滬尾水師營，專責防衛石門、三芝兩鄉海岸，「海岸石門」亦成為淡水外八景之一。

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改稱為「石門莊」，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實施地方制度改正，仍名本鄉為「石門庄」。由於下角濱海處有一小坵矗立，中有一海蝕石洞，形狀宛如拱門一般，此石門成為本鄉特殊天然景觀，因此日本人指定為天然紀念物。民國三十四年，重歸祖國懷抱的台灣乃廢除日人地方制度，於翌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台北縣政府，本鄉仍沿襲舊名而命名為「石門鄉」受其管轄，此為本鄉得名的經過。

第二章 史前遺址

第一節 概說

台灣開發的歷史，除見諸文獻史料外，地底隱藏的遺址實物亦是不容忽視的一環。無論是先住民的生活奮鬥史，或是漢民族的拓殖開墾經過，我們都能藉由這一層層地底堆積的遺址中發現資料，以補充遠古沒有文字歷史的空白。

在人類漫長的演化過程中，多少都會留下人類活動的痕跡，尤其是物質性的遺留，這些遺留物出現的地方就是考古學者通稱的遺址。藉由沈埋於地底或水面之下的工具殘片、食物殘渣、房屋基址等等遺跡的研究和解析，我們可以大略了解古代人類在這個環境影響下的活動歷史。

民國五十年間有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盛清沂在北海岸一帶做過地表調查與採集的工作。就地理環境而言，石門鄉位於北海岸，港灣羅錯，溪流眾多，適宜史前人類居住；就歷史而言，早在萬曆年間《東番記》裡就有記載，繼經西、荷的佔領，再經過明鄭的開拓，亦是屬於本省開闢最早的地區之一，所以北海岸一帶的史前調查方面收穫頗豐。根據盛清沂的調查研究結果，在本鄉的老崩山上發現一處遺址，所以命名為老崩山遺址。依據文化現象的異同，以系統區別，老崩山遺址屬於老崩山系統文化。這個文化主要分佈於基隆至淡水之間北海岸及關渡以下淡水河岸，主要遺址有萬里鄉萬里遺址、金山鄉龜子山遺址、三芝鄉山豬窟遺址等等，根據推測，這個文化可能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四千五百年至三千年之間。

這個系統的遺址通常出現於海岸第一或第二層海階前緣，遺址面積較小，遺物亦較不集中。文化遺物主要為繩紋陶，質地夾輝石岩粒或其他沙粒，表面風化。器物形狀以圓底鼓腹

罐爲多，部份有低矮帶穿的圈足。口緣以外侈低矮的短口爲多，和大坌坑文化類似。石器類型較少，有石鑄、打製石斧、凹石等等。從文化內涵來看，老崩山系統文化可能是從大坌坑文化的晚期發展而來。

第二節 本鄉原住民遺址

一、遺址位置

老崩山遺址，位於北緯二十五度十七分二十六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二分四十二秒。其行政區域隸屬於石門鄉山溪村，緊傍淡水金山公路之南側，老梅橋之東南方，北距大海（即老梅河口）約五百公尺。由老梅街向東望去，赭土高崖，一角伸出，目標相當顯著。



圖二之3 老崩山遺址

二、地理概況

本處爲一個赭土台地之山嘴，因竹子山火山溶岩流向北方而形成，長約一公里，一直延伸至海邊。淡金公路直切山嘴而過，在公路以南的部份全是赭土台地面，海拔約六十公尺；而公路以北的部份土覆吹沙，形成沙丘狀態，海拔十至三十公尺，老梅溪即流經台地山嘴之

西側而北流入海。

在赭土台地上有西北及東北向的山嶼二處，各寬約二百公尺，遺址即是分佈於這兩個山嶼之間的漫坡地帶。

三、範圍

在西北和東北向二處山嶼的頂端斜坡以至中部約五十公尺之內，遺物的分佈較密，發現採集者也較多。自山嶼之中部以至下部同樣長約五十公尺，也有遺物散佈，但是比較分散稀疏。

四、遺址現況

淡金公路(台二號省道)穿越遺址而過，公路南面的斷面高約十公尺，斷面上方爲雜草叢生，推測遺址曾遭嚴重破壞。

五、遺蹟

在歷次調查研究報告中，並沒有發現房屋基址、墓葬、火塘、灰坑等遺蹟。

六、遺物

總共採集標本二百一十六件，包含石器九件，陶片二百零七件。

(一) 石質標本

共有九件，分類如下：

表二之1 本鄉原住民遺物石質標本表

類 目	名稱	件數	備 註
有 刃 石 器	端刃器		
	打製石鋤	一	完整，板岩製，兩側及頂端尖頭均打剝呈刃狀。
	石鑿	一	僅餘刃部一小塊，板岩製，磨製精細，刃口尚鋒利整齊。
	鑄鑿形器	一	僅餘刃部一長條，形制未明，板岩製，刃口鋒利尚可斷紙。
無 刃 石 器	全刃器		
	石鏃	一	僅餘中段一小塊，板岩製，磨製精細。
	錘形器		
	凹石	二	兩者均尚稱完整，安山岩製，一者凹入面遍佈錘擊麻點，一者周緣光滑圓轉，無錘擊疤痕。
	石墜	一	完整，安山岩製，本類器物即日人宮本延人氏所謂「A」式石錘，曾見於《民俗台灣》雜誌第五卷第一期，「海邊民俗雜記（二）—淡水郡八里庄」。
	石槌	一	完整，安山岩製，兩端因長久錘擊而成平面。
	球形器		
	石球	一	完整，安山岩製，表面光滑細緻，似曾加粗磨。
總 計		九	

(二) 陶質標本

共有二百零七件，分類如下：

表二之2 本鄉原住民遺物陶質標本表

類別	特 色	件數	備 註
第一類	粗砂褐陶	三	皆為口部殘片，質含粗砂，黑白相間，黑色角閃石沙粒有大至三公厘者，硬度在三在三度左右。
第二類	細砂褐陶繩紋	三五	包含內腹部及口部碎片，硬度二至三度，表面風化已甚，沙粒浮出，觸手即脫落。繩紋痕跡尚清晰可辨。
第三類	泥質陶肩折圈足繩紋	八五	內含有腹部碎片八十件，口部殘片一件，圈足陶片二件，肩折標本二件。表面受風化影響，表衣多已脫落，裝飾有繩紋者也不甚清晰，只餘二件繩紋尚稱明顯。
第四類	細沙	八一	內腹部碎片七十九件，口部殘片二件，質含細沙，硬度在二至三度左右，色澤表衣多為紅褐色。
第五類	細沙繩紋	二	腹部殘片與口部殘片各一，陶質硬度在四度左右，肌理細緻。口部殘片表面光滑，製造時以器物撫摩之表面橫紋線條乃宛然在目，頸部向肩轉彎處有繩紋裝飾，甚為清晰。
第六類	細沙繩紋	一	本類僅採集口部殘片標本一件，外表冶製平滑有亮，似於製造時研磨而成，硬度約三度，內外均有紅色外衣，質含細沙，頗為均勻緻密。表面裝飾頗為複雜，外表接肩轉彎部份有豎行之繩紋排列。

七、類別：

老崩山遺址應屬於山坡遺址，從採集標本如石斧、銚鑿、矛鏃、凹石、石網墜、石錘、表面陶片、繩紋陶片等遺物來看，似是一個廣大的居住遺址，史前人類可能曾定居於此地，從事狩獵、漁撈等生活型態所致。

第三章 先住民之分佈

在漢人尚未開墾台灣以前，台灣北部主要是平埔族中的凱達格蘭(ketagalan)族生存與活動的主要區域，包含基隆、淡水、北投、士林、台北盆地、北海岸等地。根據日人伊能嘉矩所著《清領以前的台北地方》一文中，曾推定凱達格蘭族的發源和散佈，他認為凱達格蘭族沿著海岸西進，繞過北斗角前進，在基隆平原形成部落，此為基字加字簡社(即大基隆社，或龜霧社)，之後又分為兩派，一沿海岸向西北前進，進入金包里，其中一支則定居於此形成基西威雅宛社(即金包里社)，其餘仍繼續前進，進入極北端的打賓海濱，其中一支則定居下來不再遷徙，形成了瓦威社(即小基隆社)，不肯留下來的部落則繼續前進，尋找新的領地。其中所提到的打賓海濱即是指在大屯山的北麓，富貴角與麟山角間的沿海地帶，漢人將附近的海岸稱為打賓或打鞭，乃是譯自平埔語，顯見本鄉曾有平埔族定居於此。



圖二之4 番社遺址

在石門鄉老梅、七股、山溪等村，原為凱達格蘭族瓦威社(Vavui)之遷移聚落，據說舊址原在西邊打賓地方，因受漢人拓墾的壓力而西移過來。根據傳說，老梅的土名叫做 Babuy，

曾聽聞附近有野豬骨出土，Babuy的地名可能因此而來，Babuy在Indonesia(印度尼西亞)系的語言中，即是山豬的意思，顯見在昔時此地可能是小雞籠社與金包里社的漁獵之所，因地理環境之利，先住民在本地的活動應是相當頻繁才是。

除此之外，本鄉內另一地名「頭圍」之得名可能與先住民也有關，當時富貴角以東的海岸地帶乃是小雞籠社凱達格蘭族人的分布地，漢人移民到此地時首先築土石牆來圍堵平埔番的勢力範圍以保護自己，因此稱之為頭圍。在石門鄉的東半部的聚落，亦出現有「阿里磅」、「阿里荖」等平埔族語譯音字的地名。顯見在石門的東、西兩半部的沿海平原地帶都曾有先住民活動、居住的痕跡，直到漢人移民大量進入開墾，平埔族的風俗、語言、習慣乃逐漸消失，慢慢地與漢人社會融合在一起，只有在地名方面還可以見到先住民在此地活動過痕跡。

第四章 先住民的社會經濟生活

第一節 聚落的分佈與房屋

根據史料記載，平埔族聚落景觀最大的特點是小型非固定性集村，這和他們原始的生產方式有著密切的關連。由於土地利用的技術低劣，作物生產率不高，以致需有廣闊的土地面積以便行獵和闢田，因此一般平埔族的村子不大，而且經常需要遷移以尋求肥沃的土地。

石門鄉為金包里社和小基隆社的漁獵之地，當狩獵季節開始時，自會吸引金包里社和小基隆社的人民移居至此進行狩獵的活動，甚至也有定居下來的，成為本鄉的先住民族群，這點從老梅、阿里荖等地名是屬於平埔族語的譯音字即可看出。

由於地處亞熱帶，位於台灣北部的凱達格蘭族與卡瓦蘭族為了因應濕潤的氣候和低窪的地勢，因此多應用自然生長的茂密林木為建築材料，建造防濕、禦水的房屋，此為北部平埔族房屋的特色。

第二節 飲食習慣與生產方式

依據族群、地理環境的區別，各族皆有不同飲食習慣，凱達格蘭族由於開發較遲，耕作技術不發達，所以以黍與薯芋之類容易生長、不需照顧的作物為主食。

除了黍、薯芋等植物性食物外，狩獵、漁撈之所得即是他們獲取蛋白質、脂肪的主要來源，狩獵方式有用陷阱捕獸；或利用火勢困住野獸去向而捕殺之；或利用弓箭、標槍等工具射殺，捕捉到的獸類不僅可提供生活所需的食物，並可成為與外界交易的貨物，藉以交換衣料與用具等商品。

漁撈也是以自然生物做為食物的方式之



圖二之5 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瓚《台灣番社圖》所見台灣北部凱達格蘭族南港社打獵歸家圖（洪英聖提供）

一，漁撈的技術包含有射魚、叉魚、網魚等。

由於人口逐漸增加，向自然取食的方式漸漸不敷所需，所以農業的生產日趨重要，平埔族普遍採取游耕的方式，主要是為了避免破壞鹿的生存空間，對平埔族來說，鹿皮、鹿角等是屬於高經濟價值的商品，所以開闢農地時要盡量避免以火耕來作為農地取得的方式，一般耕作的方式是在播種之後任其生長，等到農作物成熟之後，則以手摘取，反覆使用直至地力耗盡，再另覓新的耕地。農作物的種類以根莖



圖二之6 康熙六十一年黃叔瓚《台灣番社圖》所見台灣北部凱達格蘭族南坎社房屋、牛車及社番工作圖社番之生活畫（洪英聖提供）

作物為主，稻米為次要作物，而且主要的用途在於成為祭禮所需之釀酒原料。

第三節 部落組織

一般平埔族的社會是以部落為單位，為了解決部落內的糾紛，或是對敵對部落發動戰爭，設有長老會議，並且設立酋長(或稱頭目)作為領導和發號施令者。

直到明清兩代，漢人政權乃設立「土官」、

「頭目」等管制體系來處理部落的事務，以加強對少數民族的控制。除了委任官選的頭目來實施部落自治事務之外，又派有「通事」駐在番社辦理納餉辦差的事務，以傳達官方當局的政令。

第五章 西荷統治之 歷史傳說

本鄉位於台灣本島最北端，地當大屯火山彙竹子山之北部斜坡，地勢由南向北逐漸低落，並受到從南向北直線河谷的切割，所以境內河流屬於竹子山火山錐的放射狀水系，平原分佈於沿海一帶。

石門鄉的海岸線富有變化，有麟山鼻、富貴角、石門岬及其間的灣澳。在清朝道光年間曾設「石門汛莊」，屬於滬尾水師營，負責石門、三芝兩鄉的海岸防衛二作。由此可見，石門擁有良好的港澳，正當北海岸的門戶，而且也是淡水至基隆的孔道，因此，外界文化傳入較早，外國軍隊也需經此以至淡水、基隆。崇禎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西班牙人佔據雞籠(今基隆之舊名)，開闢沿海大道以至淡水，就曾經過此地。

又有荷人在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北征西班牙人，據傳在今之金山鄉水尾灣登陸，在攻往淡水的路徑上，必然要經過石門。在西元一七二六年荷蘭傳教士華倫泰所著的《新舊印度誌》中的台灣記事，有一張台灣地圖，他把台灣北端寫成「De Hoek Van Camatiao」，今之富貴角即是取自「Hoek」的譯者音而來。

根據《台北縣志》軍事志的記載，永曆十九年(西元一六六五年)，鄭經命勇衛黃安北伐荷蘭人，據野老相傳，鄭軍是由今日的萬里鄉加投小澳登陸，分攻淡水、基隆，石門地區應是鄭軍必經之地。

由以上內容來看，石門鄉因地理環境而成爲基隆淡水的門戶孔道，荷蘭人與西班牙人想要控制北台灣，皆要經由此地揮軍南進，所以自然而然有接受到外國文化影響的可能。

第六章 漢人移民與 土地開發

第一節 墾荒、墾耕及造圳

由於漁業興盛的關係，福建沿海居民早在明代中葉就活躍於台灣沿海，再加上日本對鹿皮需要殷切，因利所趨，漢人就進入番人部落進行交易，在《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曾記載：「中國人不喜余等來福爾摩沙，因而煽動土番對付余等，蓋懼怕我方於鹿皮、鹿肉及魚類之貿易，有所妨礙於彼等之故也。……臺窩灣(安平)港有戎克船約計一百艘，來自中國從事漁業，並為採購鹿肉運往中國，搭乘該戎克船前來之多數中國人，將進入內地採購鹿皮肉等物。」(註一)。由此文顯示漢人出入台灣是相當頻繁的。

及至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據台灣之後，為發展貿易與商品、生活用品的供應，所以歡迎漢人移居，開始了漢人來台的拓殖事業。不過奠定漢人大量移民台灣基礎是在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軍攻下台灣之後，為了對抗清廷除了致力於征服撫育先住民，並且採取寓兵於農的政策，在各地部署軍隊，積極招募佃農，除了訓練農兵，並從事開墾的工作，以穩固政治與經濟的基礎。

此時生產的作物以稻米為主，開墾的區域南起恆春，北至雞籠、淡水，其分佈及於台灣全境，大大擴展了漢人活動的範圍。

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廷佔領台灣，原有棄置的想法，經施琅力主保留，才放棄此議，於翌年四月編入中國版圖，不過仍採取消極的防守政策，並嚴加管束漢人開墾台灣的範圍，以保護番人的權益：「凡偷入台灣番境及偷越生蕃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抽籐獵鹿伐木採稷者杖百，徒三年；台灣奸民私

賸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田仍歸番。」(註二)。但這種嚴刑峻罰仍然阻止不了漢人冒著生命危險偷渡來台的決心，禁令形同虛設，因此雍正三年(西元一七七五年)部議：「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閑曠地方，可耕種者，曉諭地方官租與各番民人聽其耕種。」(註三)，意謂開放在台流民開墾土地。禁令一開，台灣的開墾事業日益興盛，至乾隆時期達到高峰。

爲了保護番人土地，清政府禁止內地人民私買番地，而移民要拓墾新土地時必須先向官府報墾，取得許可後才可進行拓墾的工作。官府對來申請的墾戶發給墾照，其中載明墾戶必須在一定期限內招佃開墾，墾成之後必須向官府申報土地面積，並按照甲數繳納賦課，才能取得業主的地位。

由於報墾的土地必須是在「生番地界」以外的荒地，此即爲「墾荒」。

開墾土地不僅需要很多的勞力，而且也需要相當多的資本，因此必須招徠佃戶合力耕種，土地開墾之後，由佃戶繳納一定租額給墾戶，這種土地開墾制度稱之爲「墾首制」。

除了墾荒之外，漢人也將開墾的觸角伸至平埔番社所擁有的土地。在清廷治台初期曾規定漢人不得私越番界開墾，但是由於番民不如漢人精於農事，土地收成不理想，爲了增加收益，番社或番丁之地漸漸可由漢人租贖或典賣，並按例繳納租額，業主權仍在番民手中，稱之爲「番大租」。

隨著台灣人口的增加，水利的開發和水稻耕作的普及，實是台灣開發過程中必然的走向，築圳灌田可以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不僅解決人口快速增加的問題，更有餘米外銷。

根據文獻記錄，石門鄉本身即有許多漢人移民興築水圳開發地方的記載，其中最有名的是潘盛清的拓殖事業，潘盛清是乾隆末年來台的漳州移民，築圳闢田，所經之地如七股、楓林、八甲等地的百姓都受惠甚多，成爲移民聚集耕作的地點，並使後到的移民接續其拓墾事業。除此之外，潘碧公、潘公等人築有四合興圳，水圳所經皆爲當地優良的田畝，甚至因此成爲地名，老梅村「大丘田」一名即因此而得名。

自水圳開鑿之後，灌溉的面積加大，得以容納更多的移民定居下來，至嘉慶年間爲止，石門鄉的開墾已大致完成。

第二節 漢人入墾

在大陸移民移入之前，今日之台北縣地區實際上是凱達格蘭族的金包裏、武勝灣、繡朗、擺折、小雞籠、三貂、噶嘮別等社及現在高山族中的泰雅族的居地。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佔據淡水的時候，對於拓墾之事並不積極，而在荷蘭人佔領期間，也沒有發現有漢人大舉入墾台灣北部的痕跡，不過在大陸移民登陸北台要津的淡水、八里，可能有少數漢人入墾。

根據「大佳臘墾荒告示」，今之台北縣一帶的拓殖事業是從康熙四、五十年間(西元一七〇〇～一七一〇年代)才蓬勃發展起來。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〇九年)陳賴章墾號的「大佳臘墾荒告示」顯示其墾區包含有東至雷厘秀朗(今永和、中和一帶)，西至八里坌(今八里)、干廋(今北投關渡)，南至興直山腳(今泰山鄉山腳村)，北至大浪泵溝(今北市大龍峒)等地區。

自從陳賴章墾號展開台北盆地拓墾事業後，今台北縣各大河之下游沿岸地帶，在康熙、雍正年間即大多被開闢了，到了乾隆、嘉慶年間，移民更是大量湧進，山坡、平崗等能夠利用的土地都不被放過，事實上，台北縣地區在乾隆年間(西元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便已大致開拓完成。石門鄉的開拓也是在此期間達到最高峰。根據《台北縣志》中開闢志的記載，石門鄉以康熙年間謝姓開闢草埔尾為始，顯示石門鄉因位於連接淡水、基隆的交通要道上，身處北台門戶之一，使移民很早就入墾石門，與台北盆地的開發差不多處於同時間，現將漢人入墾石門鄉的時間整理出來，更可看出本鄉開發的脈絡：

(一)康熙年間

漳州移民謝姓渡海由淡水登陸，來到草埔尾開闢定居下來。

(二)乾隆中葉

汀洲移民練在君、練在恭、練一乾開闢下角、阿里磅地區，即今之乾華村。

邱姓由金包裏來開闢五爪崙。

施姓由金包裏來開闢竹子湖。

林、倪二姓開闢阿里荖。

汀州練、鍾、潘等姓開闢大溪墘。

漳州人林、許二姓開闢坪林及小坑地區。

(三)乾隆末年

漳州人潘盛清大規模闢殖石門地區，之後由其他移民繼續墾殖下去，這些地區包括有：

潘盛清、潘恭等人先行開墾七股莊，並築圳灌田，之後由簡姓移民承購，共有七人合股，故以此為莊名。

潘盛清又開闢坎子腳，後由漳州徐姓墾殖。

楓林亦由潘盛清所闢，後又由漳州許姓來

此墾殖。

八甲、下員坑是由潘盛清在乾隆末年所闢，前者後由泉州人陳、郭兩姓來此墾殖，後者則是由泉州移民花、邱、許三姓墾殖。

除了潘盛清的開墾事業外，還有其他移民也在此時來此開墾，如

漳州余姓開墾石門、重門等地。

漳州羅、林二姓開闢尖子鹿莊，

漳州人許成萬開墾公地

老梅地區亦是在此時被漳州移民所開闢成莊的。

(四)嘉慶年間

漳州鄭姓開墾豬槽潭。

漳州張姓開闢尖山湖。

漳州移民朱姓開闢九芎林。

漳州移民王姓開闢老崩山。

漳州移民宋姓開闢石崩山。

第七章 各村地名沿革

本鄉的名稱首見於清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鄭開極所著之《福建通志》卷五，山川誌：「石門山，旗干石西，一石中空如圓門，故名」，道光同治年間改稱為「石門汛莊」(《淡水廳志》所載)，民國九年日人在此設庄，因襲其名命為「石門庄」，光復後定名為石門鄉。

石門鄉原有十二村，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將七股村裁併於老梅村，重門村裁併於石門村，竹里村裁併於乾華村，故現存的行政區域為德茂、富基、老梅、山溪、石門、尖鹿、乾華、茂林、草里等九村，以下分別記述各村地名之沿革。

一、老梅村

老梅一詞是由古時候先住民部落(番社)名稱音譯而來，此番社應是屬於平埔族凱達格蘭族中小雞籠社之遷移聚落。據說其舊社原在西邊打賓海邊一帶，因為受到漢人拓墾的壓力而遷移至此地，漢人入墾之後，初譯其音為峇倉(台字)，讀作 Ba-Bui。後來改為近似音老梅 Lo-



圖二之7 老梅村



圖二之8 老梅街景

bôe。

公地：乾隆晚期，漳州人許成萬開闢此地，之後許氏捐獻出來建造三界公廟，地為公有，故以此名之。

大丘田：命名為大丘田是因為漳州移民潘碧、潘公等人開闢此地時，築四合興圳灌田，其墾殖的土地甚為廣闊，而且是當地優良田畝，是以得名。

港尾仔：指老梅溪之入海口處，昔日紅頭船可載貨停靠於此，。

後湖仔：指凌虛宮後面地區，為一老聚落。

三界公田：指凌虛宮所擁有之田，分布在兩個地方，一在港尾仔之西側，一在老梅派出所後方。

舊役場：日治初期鄉公所所在地，在老梅國小對面，凌虛宮右側。

出所埕：在後湖仔，日治時期的派出所所在地故名。

學校後：指老梅國小後面之沙丘。

農倉後：指舊農會後面之沙丘。

草山：指老梅國小後方紅泥土山丘。

大區園：今第九鄰，昔日為一個很大的菜園，故名大區園。

湖底：指草山與番仔崙中間之山谷平原，乃本鄉屬一屬二之大平原，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昔日多為良田。

田中央：在良田中央之賴姓住宅，地近大溪溪埔。

瓦厝底：潘姓為本村之大族，族人之住屋多屬瓦厝，故以瓦厝底名其聚落。

榕仔腳：瓦厝底再進去，因有大榕樹，故名。

七股：七股之得名乃是由於簡姓墾民承購漳州人潘盛清、潘恭等人所開闢的田地，共有七人合股出資，所以名之為「七股」。



圖二之 9 瓦厝底



圖二之 10 榕仔腳



圖二之 11 七股



圖二之 12 豬槽潭

豬槽潭：乃是因地形而得名，遠觀猶如一個養豬所用之石槽。

豬槽潭埔：指豬槽旁之草埔。

坑底寮：因在山坑底部而得名。

坑仔內：指今日妙法寺附近之區域。

阿字埔：在豬槽潭附近。

二、德茂村

德茂村之名稱是緣自於吉祥語而定名。

八甲：漳人潘盛清先來此開發，後由泉州人陳、郭兩姓自淡水迂迴至此從事墾荒，地名乃以田甲之名而定，所以此與農地開發面積有關。

下員坑：下員坑是地形得名，「下」表示方位，「員」是由圓字而來，「坑」即是短小溪



圖二之 13 八甲

谷，由泉州移民花、邱、許三姓墾殖。

下厝寮：下員坑靠海處舊名下厝寮，因風景優美近似日本之鎌倉，日治時代改名鎌倉。民國五十年代初期白沙灣海水浴場開幕，遐邇聞名，乃又漸漸以「白沙灣」取代鎌倉。

鼻尾：指麟山鼻海岬，有居民十餘戶。

頂新莊仔：與三芝鄉新莊仔(圓窗)交界。

大道公山：昔日大道公神明會所購之山，今多興建墳墓。

茶寮仔：昔日許里經營茶工廠之處，今有台熱牌工廠在附近。

戲棚地：在淡金公路第十八號橋左側，昔日迎神賽會在此搭臨時戲棚演戲酬神，故名。

大圳頂：因在大圳之頂上而得名。



圖二之 14 白沙灣



圖二之 15 頂新莊仔

三、富基村

村名是因富貴角而得名，荷蘭人稱富貴角為Hoek，即為岬之意，後來以譯音字而名之。

炭子腳：由於開墾是依山崗地勢而為，聚落也多座落於山腳，所以名為炭子腳。



圖二之 16 炭子腳

楓林：位於坑仔溪之傍，因地多楓樹而得名。

頭圍：頭圍之地名可能因當時富貴角以東的海岸地帶是屬於小雞籠社的分布地，漢人移民在此地首先築土石牆做防禦的工作，藉以圍堵平埔族的勢力範圍，所以稱之為頭圍。



圖二之 17 頭圍

頂頭圍：指頭圍之靠內山處。

下頭圍：指頭圍之靠海處。

山崎腳：因處山坡斜之處而得名。

銘德一村：又名「空軍仔寮」，為空軍雷達部隊官兵之眷村，為本鄉唯一眷區。



圖二之 18 銘德一村

保管林：指山崎腳附近一片公有保管林地。

小坑仔：指草魯溪(坑仔溪)流經的小山谷，兩側多梯田。

竹篙湖：小山谷長如竹篙而得名，本鄉第一公墓在此。

埔尾：因在草埔之尾而得名。

燈台口：淡金公路二十一號橋附近，為通往富貴角之入口處。



圖二之 19 燈台口

石角仔：富貴角東側之海灣，多巨石，故名。

尪仔石腳：石角仔之北端，巨石林立有如人形，故名。

打鞭：或稱打賓，乃平埔族之語，位在富貴角及其西側。



圖二之 20 打鞭

罟蛇：指打鞭昔日可以牽罟之沙岸。

龍蝦穴仔：指炭子腳海邊地形有如龍蝦頭之處。



圖二之 21 龍蝦穴仔（在圖中兩海岬之間）

四、草里村

草里村是草埔尾及阿里荖兩個地方各取一字而得名。

阿里荖：此乃屬於平埔族語的譯音字。乾隆中葉，有林、倪兩姓前來開闢，今所謂「阿里荖」，多指靠海之處。



圖二之 22 阿里荖

阿里荖坑：指內山阿里荖溪流經之處。

草埔尾：是本鄉開闢最早的地區，康熙年間即有漳州移民謝姓渡海前來，由淡水登陸後，來到此地開墾。草埔尾之得名乃是因此地地勢平坦、雜草叢生之故。



圖二之 23 草埔尾

頂草埔尾：今第十、十一鄰屬之，爲草埔尾之上部。

下草埔尾：今北海高爾夫球場附近，即第十二鄰以下，乃草埔尾之下部。

五爪崙：本地之開闢是由邱姓移民在乾隆中葉自金包裡而來此地墾殖，因此地有五條山崗，形如五爪，所以稱爲五爪崙。

竹子湖：本地亦是乾隆年間所闢，是由施姓移民自金包裡而來，竹子湖中的「湖」字並非是指真正的湖泊，而是用於「盆地」地形，周緣高而裡面低平，周圍竹林叢生，故稱爲竹子湖。

風櫃嘴：地形似風櫃口而得名。

番仔山：在五爪崙與竹子湖中間，昔日有「番仔」居於此故名。

圓山仔：在阿里荖與金山鄉噴水交界處。

滴水崙：介於草里、茂林二村之海邊，山高滴水，故名。

五、乾華村

本村的開發始於乾隆十六年，汀州移民練在君、練在恭、練一乾等率眾來此開拓，乾華一名是緣於吉祥語。

阿里磅：此名稱是緣於平埔族語的譯音字，清代村民多種藍草(靛青)，從事染布工作，是以曾經稱爲「布坊」。

內阿里磅：即阿里磅坑頭，因處於阿里磅溪之上游而得名。

獅子頭：在阿里磅溪入海口之東側，因形似獅子頭而得名。

頭股：「股」字的意思爲先民來台墾殖時，由墾首合股向官方申請某地的墾照，以共同出資的方式，廣招墾丁，從事開墾，經此方式開墾完成的地方，常以「股」爲地名。頭股意謂



圖二之 24 內阿里磅



圖二之 25 外阿里磅（核一廠出水口）

此爲本地首先開發的地區。

八股仔：介於阿里磅爲內阿里磅之間。

六、茂林村

本區原以坪林莊而名爲坪林村，後因其不雅，乃改爲茂林。

坪林：本區之定名乃是依據墾殖當時的原始景觀而來，當地爲森林茂盛、地勢平坦，故命名爲坪林。

坪林頭：指坪林靠內山之處。

坪林尾：指坪林靠海之處。

小坑：「坑」者概稱短小溝谷，水量不多，

甚至是無水的谷地，小坑即是因此小山谷的範圍不大而得名。

小坑頭：指小坑靠內山之處。

小坑口：指小坑靠海之處，今台電核一廠之入口即在此。

下角：以上草里、乾華、茂林三村，清代及日治初期，屬於金包裡(金山鄉)之頂寮、中角、下角，此地屬於頂、中、下之「下」，故名「下角」。



圖二之 26 茂林社區



圖二之 27 新十八王公廟附近坪林地區

七、山溪村

山溪村的名稱是源於老崩山和大溪墘二地各取一字而來的。

大溪墘：「墘」乃是台灣字，與邊字同意，在某種地形、河流或道路之邊即稱為「墘」，大溪墘就是因位於老梅溪之邊而命名之。



圖二之 28 大溪墘

尖山湖：本地名稱是以地形景觀而命名，以地處尖山子下，地勢低窪，故名為尖山湖。

土地公嶺：此地有一老榕樹，樹下有一土地公廟，因而得名，過此嶺則為阿里磅坑頭。

九芎林：地名之由來除了依據地形景觀外，植物景觀亦是命名的依據之一，本地即是因為九芎樹多，故稱為九芎林，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有一架日機被盟軍飛機追擊，墜毀於此。

老崩山：由於此地常有大山崩的情形發生，所以稱為老崩山。

崩山口：在老崩山之外口，淡金公路經此，形成聚落。

埔尾：在崩山口右側高崗上，為一草埔地，民國七十三年老梅凌虛宮天上聖母在此舉行「過火」儀式。

番社：在崩山口左側，昔日平埔族社址所在。



圖二之 29 崩山口

番仔崙：番社後之山崙，又稱「崙頂」。

潭仔：老梅溪流至番仔崙下遇彎成潭。

溪埔：由潭仔上行五十公尺，老梅溪沖積出河埔地，因名溪埔。

火燒坑仔：在溪埔之東側，曾發生火災，故名。

塚仔埔：在火燒坑南方，即第二公墓。

樹林口：因地處茂密樹林之出口而得名，石門國小在此設有分班。

戲棚埔：迎神賽會時在此搭戲棚，故名。

石壁腳：地處巨石山壁之下而得名，陳靖姑臨水夫人廟在此附近。

八、石門村

本村位於大屯山麓北部斜面至海岸地帶，因附近之石門洞而得名。

石門：由於海岸地帶有一海蝕洞，狀若拱門，故名之為石門。

石門街：指石門村內之老街。

石門坑：為一山谷地形，因在石門村內，故名。

烏橋仔頭：淡金公路第二十五號橋，早期橋身黑色，故名烏橋仔，附近土地即稱烏橋仔頭。

重門：因當地有三石門，故名為重門。



圖二之 30 石門



圖二之 31 石門坑

石崩山：以地近大山，常有崩山的現象，所以定名為石崩山。

大菅林尾：今佛光山北海道場所在地，附近多長菅蓁，其高過人，茂密如林，故名。

九、尖鹿村

尖子鹿：因地有尖山二座，形狀有如鹿形，故名為尖子鹿，本區開發始於乾隆末年，由漳州移民羅、林二姓所闢。本鄉重要行政單位，如鄉公所、分駐所、電信局、郵局等，皆在本村境內。

十塊厝仔：介於尖鹿村與重門村之間，因昔日有十來戶居民居住於此，故名十塊厝仔。

註釋：

註一：《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頁四九。此記載見於西元一六二五年四月九日項下。

註二：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五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頁十三。

註三：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台始末〉，《台灣文獻》，十五卷三期，民國五十三年，頁一。

參考書目

李汝和主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三年。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民國七十六年。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

盛清沂：〈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第十三卷第三期，民國五十一年九月。

國分直一、陳奇祿等著：〈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台北縣之海邊遺跡〉，《台灣文化》，第五卷第一期，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覆刻出版。

黃士強：《台灣史前文化簡介》，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民國七十五年。

盛清沂纂修：《台北縣志》，開闢篇、史前篇、人口篇、軍事篇，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四年。

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自立晚報社，民國八十一年。

劉益昌：《台灣考古遺址》，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

連照美、宋文薰編著：《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台北，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民國八十一年。

